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林文	服務機關 		1.副廠長 職 稱	
1 报八姓名 孙久	加之一初一一种	·	7EX 7F3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	
配偶	陳雯芸	子女	林○溥	
子女	林○凱	子女	林○僖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	大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祥碩	3,000	10 陳雯芸	3個月內賣出	8/6 取回,延 3 個月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30日